

新十八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

燕京學報

燕京研究院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燕京研究院

燕京學報

新十八期

主 編：侯仁之

副主編：徐蘋芳 丁磐石

編 委：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*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

*吳小如 *林孟熹 林 庚 林 熹

侯仁之 *夏自強 *郭務本 *徐蘋芳

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*程毅中

*經君健 趙 靖 *劉文蘭 *蘇志中

（*常務編委）

編輯部主任：郭務本

編 輯：江 麗 李月修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二〇〇五年五月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燕京學報.新 18 期/侯仁之主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5.5
ISBN 7-301-09013-7

I . 燕… II . 侯… III . 漢學-中國-叢刊 IV . K207.8-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 040310 號

書 名: 燕京學報 新十八期

著作責任者: 燕京研究院

責任編輯: 王春茂

標準書號: ISBN 7-301-09013-7/G·1482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 電子信箱:zpup@pup.pku.edu.cn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

排 版 者: 北京軍峰公司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學印刷廠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17.5 印張 275 千字
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39.50 圓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翻版必究

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
社資助。

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.

目 錄

《尚書·金縢篇》考述	陳公柔(1)
宋代家庭文化教育的發展與官紳家族婦女	鄭必俊(29)
記南明刻本《西曹秋思》 ——並發黃道周彈劾楊嗣昌事件之覆	辛德勇(69)
清代庶吉士制度考述	邸永君(111)
評清世祖遺詔(下)	姚念慈(141)
貞觀詩歌繫年考	彭慶生(199)
21 世紀初中國考古學的新發現及其學術意義	許 宏(245)

Contents

A Study of *the Book of History*: “JINTENGLAN CHAPTER”

..... Chen Gongrou(1)

Development of Family Cultural-Education and Women of Official-and-Noble

Families in the Song Period Zheng Bijun(29)

Xi Cao Qiu Si, A Collection of Poems Published in the

Southern Ming Dynasty Xin Deyong(69)

A Study on *Shushiji*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Di Yongjun(111)

Comments on Qing Emperor Shizu’s Testamentary Edict (Part II)

..... Yao Nianci(141)

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Zhenguan Period Poems Peng Qingsheng(199)

New Discoveries and their Academic Value of Chinese Archaeology in

the Early 21st Century Xu Hong(245)

《尚書·金縢篇》考述

陳公柔

《金縢篇》與《尚書》周書中的其他篇章不同，純爲史官記事之辭。其所紀事前後歷經數年，凡所記皆西周初年重大事件。但文字簡短，而簡冊落錯。且後世史官記述成篇，多有潤色修飾之詞。例如屈氏云：“本篇謂占兆之辭爲書（‘以啓金縢之書’）；言‘下地’不言‘下土’皆東周以來之語。”^①

篇中所記大事，釋者多家，意見紛歧。本文採取舊儒時彥，諸家成說，梳理釐定，並兼述已見於下。

本文分三個部分：1. 序說；2. 《金縢》篇文解釋及分析其段落結構與記事先後；3. 論述“周公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”與“予之弗辟”句及周公攝政稱王三事。

一

《尚書·書序》云：“武王有疾，周公作《金縢》。”

皮錫瑞引陳喬樞說：“案：《尚書釋文》云：‘武王有疾。’馬本作‘有疾，不豫。’”“是馬所據古文《尚書序》亦與《史記》文同。”^②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武王有疾，不豫。”

孔傳云：“爲請命之書，藏之於匱，緘之以金，不欲人開之。”《正義》云：“武王有疾，周公作策書告神，請代武王死。事畢，納書於金縢之匱。遂作《金縢》。凡序言作者，謂作此篇也。案經，周公策命之書，自納金縢之匱，及爲流言所謗，成王悟而開之，史叙其事乃作此篇，非周公作也。序以經具，故略言之。”

按：《正義》以爲“史序其事，乃作此篇”。指明《金縢》爲史官記事之辭，不是周公所作，是正確的。篇中所記周公作策書告神，請代武王死；其

後，爲流言所謗，成王悟而開之。叙事經過，首尾凡歷數年之久。至於《孔傳》“不欲人聞之”云云，乃昧於周初占卜、藏龜、卜龜、緘封之制度。此於下文中另有解釋。

孫星衍云：“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云：‘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，作《大誥》。’又云：‘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’是以周公居東二年爲伐叛，非避居也。又云：‘唐叔得禾，……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，作《餽禾》。周公既受命禾，嘉天子命，作《嘉禾》。’下云：‘東土以集，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貽王，命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訓周公。’案：《金縢》篇中有‘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命之曰《鴟鴞》’等詞，是《金縢》作于《大誥》、《歸禾》、《嘉禾》之後，今篇次在前者，以禱疾事在二年也。《史記》又載：成王病，周公祝神藏策。成王用事，周公被譖奔楚。成王發府見禱書，反周公。是非因天變開《金縢》。又載：周公卒後，乃有暴風雷雨，命魯郊祭之事。是經文‘秋大熟’以下，必非《金縢》之文，……周公不應自言死後之事，此篇經文當止于‘王翼日乃瘳’。或史臣附記其事，亦止于‘王亦未敢誚公也’也。其‘秋大熟’以下，考之‘書序’，有成王告周公作《薄姑》，則是其逸文。後人見其詞有‘以啓《金縢》之書’，乃以屬於《金縢》耳。”^③

按：此孫疏值得注意之點有三：

1. 諸家解經，往往混淆了居東與東征。孫疏“周公居東二年爲伐叛，非避居也”，區分了避居與伐叛是很正確的；
2. 《金縢》作於《大誥》、《歸禾》、《嘉禾》之後，今篇次在前者，以禱疾事在二年也。成王發府見禱書，反周公，是非因天變開《金縢》。說明《金縢》篇紀事，前後經歷數年之久；
3. 其“秋大熟”以下，或是《薄姑》篇逸文。

二

《金縢篇》正文，可以分爲四節。

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

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寧而崩。”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

武王十一年十二月伐紂。孫星衍云：“則此爲武王十三年。”

孔傳云：“伐紂明年，武王有疾不悅豫。”王先謙云：“王有疾弗豫古文也。今文弗作不，古文豫一作念。”又云：“古文豫作念者，《說文》：‘念，忘也，譚也。從心余聲。《周書》曰：有疾不念。念，喜也。’”又云：“《釋文》豫本又作杼，杼蓋即念字。”^④《覈詁》云：“杼即念字。杼之爲念，猶予之爲余也。”^⑤

屈氏云：“馬本豫又作杼。內野本小字旁注同。”

二公曰：“我其爲王穆卜。”周公曰：“未可以戚我先王。”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群臣懼。大公、召公乃繆卜。”二公即太公、召公。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古書‘穆’字多作‘繆’。”又云：“孔安國曰：‘戚，近也。未可以死近先王也。’鄭玄曰：‘二公欲就文王廟卜。戚，憂也。未可憂怖我先王也。’”蔡沈云：“戚，憂惱之意。”^⑥

王先謙云：“穆一作睦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睦，並引僞傳云：‘睦，敬也。’……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‘眈眈睦睦’，《漢書》作穆穆。”

孫星衍云：“穆者，《釋詁》云：‘穆穆，敬也。’注：‘容儀敬謹也。’”

按：後世多據昭穆之說，以穆卜乃就文王廟卜，恐失之附會。

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墠，爲壇於南方，北面；周公立焉。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周公乃祓齋，自爲質，欲代武王，武王有瘳。”《正義》云：“周公祓齋，自以鬯幣告三王，請代武王，武王病乃瘳也。”《魯周公世家》：“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，設三壇。”無“同墠”二字。

《史記》“功”作“質”。孫星衍云：“《釋詁》：‘功、質，成也。’功與質同訓。”

《國語·晉語》“沈璧以質”注云：“質，信也。沈璧以自誓爲信。”“自以爲質”即周公以身爲質。

《禮記·祭法》：“設廟祧壇墠而祭之。”又云：“壇墠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”鄭注：“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”

《論衡·死偽篇》：“周公請命設三壇同一墠。”是壇、墠乃供禱而設。

植璧秉珪，乃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周公北面立，戴璧秉圭，告于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”

《集解》孔安國曰：“璧以禮神，圭以爲贄。”

王先謙云：“植璧者，書疏引鄭云植古置字。”

孫星衍云：“史公植作戴者，戴亦植也。鄭注《喪大記》云：‘戴之言值，植與值通。’《熹平石經·論語》‘置其杖而芸’，今作植。《說文》植，重文作檀。故知檀、置爲古字。”

史乃册祝曰：

西周金文，多記册命（册亦作策）、册錫之事。王呼史某册命某曰；或册賜某曰。史下册上之字爲史官的名字。例如：《頌鼎》（《集成》2827）“王呼史虢生册命頌，王曰”。王曰以下，即爲册命的内容。史在金文中亦稱爲內史或乍册內史。史皆巫史之流。乍册，見於晚殷金文與卜辭。金文中亦或稱之爲乍册尹者（如《免殷》等等），已是西周中晚期的官制。

《金縢》所記册祝，乃周公告禱之辭，在此處亦稱爲祝辭。

册，《說文》二下册部：“册，符命也。”五上曰部：“𠄎，告也。”此處祝告之册，字應作𠄎。𠄎下即爲祝告之辭。文中既云史乃册祝，當指史代周公讀册。如《洛誥》“王命作册逸祝册”。即讀册文而祝告之。

惟爾元孫某，遭厲虐疾。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能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，四方之民，罔不祗畏。嗚呼，無墜天之降寶命，我先王亦永有依歸。今我即命于元龜，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，俟爾命；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

以上爲𠄎祝之辭。其中，自“今我即命于元龜”，至“我乃屏璧與珪”爲命龜之辭。爾，指元龜。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“史策祝曰：‘惟爾元孫王發，勤勞阻疾。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王發之身。旦巧能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敬畏。無墜天之降葆命，我先王亦永有所依歸。今我其即命於元龜，爾之許我，我以其璧與圭歸，以俟爾命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圭。’”

羅振玉《雲窗叢刻》本古寫隸古定《尚書殘卷》《周書·金縢》“歸俟爾命”作“歸，曰俟爾命”，與《史記》同。“許我”唐寫本爲“我許”。

“元孫某”《史記》作“元孫發”。“遭厲虐疾”，《史記》作“勤勞阻疾”。《集解》徐廣曰：“阻，一作淹。”《釋詁》：“淹，久也。”《說文》十四下自部：“阻，險也。”孫星衍云：“遭厲爲勤勞，蓋今古文之異。”

“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”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“丕子”作“負子”。《索隱》：“《尚書》‘負’爲‘丕’，今此爲‘負’者，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，故我當代之。鄭玄亦曰‘丕’讀爲‘負’。”

皮錫瑞云：“段玉裁說，負者背也。《金縢》今文‘是有負子之責於天’，謂武王有背棄子民之咎而將死。……”按：此乃引申了上述《索隱》“負”爲“丕”之說。凡告禱祈求之詞，不應有“三王負於上天之責”云云。

曾運乾云：“今按：‘丕子’當讀爲‘布茲’。‘布’與‘丕’，‘子’與‘茲’並聲之轉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‘（武王）立於社南……，毛叔鄭奉明水，衛康叔封布茲，召公奭贊采，師尚父牽牲。’《集解》云：徐廣曰：‘茲者，籍席之名。’據此，則布茲爲弟子助祭以事鬼神者之一役。本文意言三王在帝左右，如需執賤役、奉侍鬼神，且尤能舉其職，故請以旦代某之身也。”^⑦曾文以爲此辭指助祭之事，較之“武王有背棄子民之咎”云云爲允當。

“予仁若考能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”

《新證》云：“懷石磐銘有‘巧’字作‘巧’。《嗣土嗣彝》、《同殷》及《綸鑄》‘考’不從‘老’省並作‘丁’。史公誤以爲‘巧’也。金文考、孝通用。……‘予仁若考’者，予仁而孝也。或曰：周公自言仁孝，豈非彰武王之不仁不孝乎。曰：非也。觀下文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，而無不若旦仁若考之語，尤可徵非言武王之不仁不孝，特不如旦之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耳。”^⑧

按：金文中無“巧”字。段“考”爲“孝”之例甚多。如陝西眉縣近出《逯盤》“克匍保厥辟考王、偃王”。孝王、夷王之孝即作考。又如《師盃父鼎》“用追考于刺仲”。《仲殷父殷》“用朝夕享考宗室”。皆段考爲孝，例多不勝列舉；亦有段孝爲考者，如《召鼎》“乍朕文孝弇伯鬻牛鼎”。

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附錄一：“若，而也；惟也。《金縢》曰：‘予仁若考。’言予仁而巧也。《廣韻》：‘巧，能也，善也。’《魯世家》‘旦巧’。《盤庚》‘予若籲懷茲新邑’，言予惟籲懷茲新邑也。《呂刑》‘若古有訓’，惟古有訓

也。”是予仁若考，即言予仁而孝。王氏釋若爲而、爲惟，是正確的；但據《廣韻》“巧，能也，善也”，則不如《新證》之釋巧爲考，乃孝之畧字爲是。

“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祇畏。”

孫星衍云：“帝庭者，《詩·文王》云：‘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。’《傳》云：‘帝，天。’是也。”

“敷佑四方”即《大孟鼎》之“匍有四方”。“佑”即“有”。“敷”，金文多作“匍”。如《史牆盤》“匍有上下，迨受萬邦”。《師克盃》“匍有四方”。《癸鐘》“匍有四方，迨受萬邦”。此“迨受”與《皐陶謨》“翕受敷施”之“翕受”同。近出《秦公鐘》“匍有四方”、“竈又下國”，早年出土之《秦公毀》“竈囿四方”，《大系》云：“即《金滕》之‘敷佑四方’也。彼匍又爲敷佑，則此竈囿爲造佑矣。”^⑨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錄此文，“爾”作“汝”；“祇畏”作“敬畏”；“寶命”作“葆命”；“亦永有依歸”作“亦永有所依歸”；“俟爾命”，作“以俟爾命”。

“許我”，“許”，《說文》三上言部：“聽也。”《廣雅》“與也”。《玉篇》“從也”。《毛公鼎》：“號許上下若否，雩四方。”《珣生毀》：“必伯氏從許。”皆有許諾、依從之意。

以上爲第一節。記周公請以身代武王，並記其祝禱之詞，全文凡一百二十九字。以下爲第二節。

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於是，乃即三王而卜。卜人皆曰吉，發書視之，信吉。周公喜，開籥，乃見書遇吉。”《集解》：“孔安國曰：‘占兆書也。’”“遇吉”，《論衡·卜筮篇》作“逢吉”。

《洪範》：“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。”後世則解爲古者卜必三人，故有三龜。

按：“乃卜三龜，一習吉”之“習”，多見于殷墟三、四期卜辭。如：

癸未卜，習一卜，習二卜。（郭沫若《卜辭通纂》別·何 1.8.3）

習二卜，習三卜，習四卜。（胡厚宣《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》1.5.18）

楊樹達云：“習與《易》坎卦‘習次’之‘習’義同，重也。余疑卜辭於辭外往往記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數字，皆注卜數，與此辭所記習二卜、習三卜、習四卜義同。”^⑩

《綜述》云：“武丁卜辭，又在兆旁記一、二、三等數字的，我們稱之為‘兆序’；又於兆旁記‘小𠄎’、‘一𠄎’、‘二𠄎’、‘三𠄎’、‘不午𠄎’的，我們稱之為‘兆記’。凡此兩種，都和卜兆有關。康丁卜辭往往在兆旁記吉、大吉、弘吉等，乃是簡化了的卜辭。”^⑪

按：“𠄎”字或釋為“告”。但它和卜辭中的告祭之告或稟之告不同。如：“告疾于且乙。”（胡厚宣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》1650）“告麋王其射。”（郭沫若《殷契粹編》935）其所記為一事反覆貞問的次數，即所謂“兆序”者。卜辭或於一版之上就同一事連卜數次；或於數版上記對同一事反覆貞問。周初人占卜，大體上沿襲了殷人的程式。此文所記乃卜三龜，一習吉者，即連續貞問，皆出吉兆。唐蘭云：“習一卜……者，習，重也。《金縢》云：‘一習吉。’左襄十三年傳云：‘先王卜征五年，而歲習其祥。祥習則行，不習則增，修德而改卜。’”^⑫按：“修德”云云，則有後世引申之義。

孫星衍云：“《周禮·占人》：‘凡卜筮，既事則繫幣，以比其命。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。’注：‘杜子春云：‘繫幣者，以帛書其占，繫之於龜也。’玄謂既卜筮，史書其命龜之事，及兆繫於策，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。引此經‘王與大夫盡弁’之文，云是命龜書。”又云：“據此，是納冊為卜筮之常事，非公欲以此以待後日之發視也。”

按：鄭注或據後世制度為說；但孫疏納冊為卜筮之常事云云，是很有見地的。殷虛卜辭，皆一事再卜、三卜，塗朱、奉之。或可用以旁證當時卜占既畢，則納龜於匱中，封之，以待日後驗否。

公曰：“體，王其罔害。”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作“王其無害”，無“體”字。後世注釋諸家多據《周禮·春官·占人》“凡卜筮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”注云“體，兆象也”之說，而輾轉引申。《禮記·玉藻》“君定體”注云：“視兆所得也，周公曰：體，王其無害。”是體即兆象，根據兆象，王病其無害。

皮錫瑞云：“《史記》曰：‘周公入賀武王曰：王其無害，旦新受命三王。’錫瑞謹案：君前臣名，史公以此為入賀武王之詞，今文《尚書》作旦，是也。《史記》無‘體’字，史公疑訓‘體’為幸。《毛詩·氓》‘體無咎言’，《韓詩》作‘履’，云‘幸也’。是‘體’與‘履’通，義得訓‘幸’。蓋公見卜吉而喜

曰：‘幸也，王其無害。’史公云入賀，故不云幸也。解者必以‘君占體’解‘體’字，恐非。”按此說較之釋體爲兆象爲佳。

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，茲攸俟，能念予一人。公歸，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。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周公入賀武王曰：‘王其無害。旦新受命三王，唯長終是圖。茲道能念予一人。’”《集解》：“馬融曰：一人，天子也。鄭玄曰：茲，此也。”

按：“予小子新命于三王”，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旦新受命三王”。意當指三王能否讓周公旦代替武王發。

歷來解經者或以爲“予一人”指武王；或以爲乃周公自謂。“予一人”在殷墟卜辭中作“余一人”，皆時王自稱。後世解釋，亦皆以爲“王者自稱”^⑬。此例至多，不勝列舉。

曾運乾云：“意言我新受命于三王，三王惟謀國家久安之道，王必無害。今茲所俟者，惟三王能叙，錄予一人與否耳。予一人，公自謂。”

孫星衍以爲“言我小子絜新以受命於三王，惟長終是謀，此所俟者，祖宗能念武王耳。”“予一人謂武王也。……周公自稱予小子，則予一人必謂武王。”孫說近是。

王翌日乃瘳。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明日，武王有瘳。”“翌日”，今本作“翼日”。

殷虛卜辭：翌或從日；或從立。金文中如《小孟鼎》作“𠄎”，則兼從日、立。

《漢書·五行志》下“成王泣《金縢》”，顏師古注云：“武王有疾，周公作金縢之書爲王請命，王翌日乃瘳。”是不作“翼”而作“翌”。王先謙云：“知唐初不誤，唐石經及各本作翼，衛包改也。”

西周初年，巫史左右王權統治，此事恒有。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初，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‘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’亦藏其策於府。”《史記·蒙恬傳》所記略同。惟作“王未有識，是旦執事。有罪殃，旦受其不祥。”孫星衍云：“恬親見百篇未毀之《書》，當可信也。”^⑭

有關此種祈神代質之事，後代歷史中亦有記載。

顧頡剛《金縢篇今釋》中曾引述了《元秘史》卷十五中一段記載^⑮：“幹歌歹忽得疾，昏憤失音。命師巫卜之，言乃金國山川之神，爲軍馬擄掠人民，毀壞城郭，以此爲祟。許以人民財寶等物禳之，卜之不從。其病愈重。惟以親人代之則可。……其巫說：‘此是金國山川之神爲祟；許以諸物禳之皆不從，只要親人代之。’幹歌歹說：‘如今我根前有誰？’當有大王拖雷說：‘洪福的父親將咱兄弟內選着，教你做了皇帝。……如今若失了皇帝哥哥呵，……多達達百姓叫誰管着；且快金人之意。如今我代哥哥，有的罪孽都是我造來，我又生得好，可以事神。師巫，你咒說着。’”（自注云：幹歌歹即元太宗窩闊台，元太祖第三子；拖雷，太祖第四子）

該文在最後說：“這件事和《金縢篇》的故事真是像極了。”^⑯

近出《秦小子駟祭華山文玉版》文中有云：“有秦曾孫小子駟曰：孟冬冬十月，厥氣寢，周身遭病，爲我心憂。……小子駟敢以芥圭、吉璧、吉爪以告于嶧太山，太山有賜。八月己巳，腹心以下，至于足瘡之病，能自復如故。……”可見在西土、秦中，祭祀山川以祈病愈之俗流傳甚久^⑰。

以上爲第二節，記周公卜筮過程。以下爲第三節。

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，曰：“公將不利於孺子。”周公乃告二公曰：“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”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誚公。

孫星衍云：“經文自‘武王既喪’至‘王亦未敢誚公’蓋史官所記以終周公作《金縢》之事。

此節文字雖簡短，但歷來注釋諸家對此卻意見紛歧。

“我之弗辟”，主要有以下幾種解釋：

1.《孔傳》云：“辟，法也。告召公、太公，言我不以法法三叔，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也。”

2.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：‘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，於今而後成。’”《正義》：“辟，音避。”是《史記》讀辟爲避，訓爲避位。指“弗辟而攝行政”。

3. 江聲云：“案《史記》以公實不避而說所以不避之意；鄭注以公實避而

言不得不避之故。誼雖相反，其讀則均爲避也。今皆不從而從《說文》作辟訓爲治者……云我之所以不治流言之事，不言不治三叔者，蓋流言雖出于三叔，……雖聞流言，不料其出于三叔。且下云‘罪人斯得’，則居東之時，方始審知流言之所自來，初時固未知也。然則，公言我之不辟，但謂不窮治流言之事，非謂不治三叔之罪也。”此說蓋由于江氏深信《說文》訓辟爲治，乃婉約其辭。以爲許慎引《書》“皆孔氏古文”。“又賈侍中逵，傳孔氏古文，叔重從逵受古學，是實淵原于孔氏者，當從之也。”^⑩

《說文》九上辟部：“辟，法也。節制其罪也。”“𡗗，治也。《周書》曰：‘我之不𡗗。’”“𡗗，治也，《虞書》曰：‘有能俾𡗗。’”是據《說文》，字當作𡗗。宋薛宜宣《書古文訓》字亦作𡗗。按：《說文》雖淵源於賈逵之學，但在當時歷史條件下，《史記》避位之說，似覺可信。

“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”罪人，指周公屬黨，抑指管、蔡、武庚，歷來有不同解釋，主要可分爲以下兩種：

1. 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‘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。……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，……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’”《集解》：“孔安國曰：放言於國，以誣周公，以惑成王也。”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初，管、蔡畔周，周公討之，三年而畢定。”

《孔傳》：“周公既告二公，遂東征之。二年之中，罪人此得。”

據此，則罪人指管、蔡、武庚。僞孔傳則指此役爲東征。

2. 《詩·豳風》疏引鄭玄云：“居東者，出處東國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。”《鴟鴞》疏引鄭云：“罪人，周公之屬黨，與知居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盡爲成王所得，謂之罪人，史書成王意也。”

王先謙云：“《詩·豳風》傳以二子爲管、蔡，故《詩譜》疏云：‘毛以罪人爲得管、蔡，周公居東爲東征也。’”他指出“此古文異說”，“又與毛傳不同”。

鄭說之“以須君之察己”。《說文》十下立部：“𡗗，待也。”須君之察己，待君之察己也。

至於周公居東之東，在此當指洛邑，即東國洛。二年，當指克殷後之二年。或指居東爲東征，蓋周公東征之役，歷時數年之久，可以包括克管、蔡、

武庚之役；又包括“寧淮夷東土”伐商、奄等戰役。《史記·蒙恬傳》“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”是《史記》已分別了周公居東與其後之奔楚，等等。

居東之居，多以爲即金文中之“𡩶”字。自吳大澂以來多釋“𡩶”爲“居”字。郭沫若引隸古定尚書殘卷《般庚篇》敦煌本及日本所藏唐寫本，“居”字一作“𡩶”。《汗簡》三出“𡩶”字，云見《說文》，然今《說文》無此字，蓋所見乃古本也^⑩。

陝西出土《長由盃》，銘云：“穆王在下減𡩶。”“𡩶”字，郭沫若釋“居”（見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5年，2期，第128頁）。《斷代》（五）云：“此字在西周初期金文中數見，中期亦有，其前總是一地名。”又云：“金文之𡩶，即《說文》之廩，行屋也。”

此“居”、“𡩶”字，在金文中其前總是一地名，未見𡩶於某的例子，但有臨時行宮的意思。當時成周未成，故稱之曰𡩶東，即居於東國之兵所（指臨時指揮地點）。此字姑存，待詳考^⑪。

居東二年之二年，乃克殷後之二年，爲紀時，非歷經二年之久也。

“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誚公。”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“東土以集，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貽王，命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訓周公。”《集解》“徐廣曰：‘訓，一作誚。’《索隱》‘按：《尚書》作‘誚’。誚，讓也。此作‘訓’，字誤耳，義無所通。”

貽，《說文》六下貝部：“贈遺也，經典通用詒。”三上言部：“詒，相欺詒也；一曰遺也。”《毛詩序》云：“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。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”貽王即遺王。

《鴟鴞》詩，《毛傳》：“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”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云：“《書·金縢篇》云：‘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詒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然則《鴟鴞》之詩，蓋作於東征二年之後，周公未歸時也。’^⑫

周公貽成王《鴟鴞》之詩，後世解經者對此曾有種種說法。

1. 皮錫瑞云：“訓、順古通用，成王未敢順公意也。《鴟鴞》詩言‘綢繆牖戶’，即經營成周，作禮樂之意。成王未敢自任，故亦未敢順公意也。段玉裁說：‘案：《玉篇》曰：‘信，古文作訃。’《集韻》曰：‘信，古作訃。’《玉